1. 硕士研究生最低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SCI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

　　2)(环境工程专业）有一项发明专利受理，同时在国内本领域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

　　3)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

　2. 博士研究生按不同学科最低应达到下列条件：

　　1)环境科学及其他专业博士研究生在SCI刊物上发表两篇论文或单篇IF＞5的论文；

　　2)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在SCI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和有一项发明专利被受理;

　　3)生态学专业博士生在SCI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

　　4)环境经济与环境管理专业的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至少要在SCI或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并且至少有一篇论文应发表在管理类期刊上。

　　上述成果均须本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且有导师署名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2018年3月后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双署名。